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原告 蔡瑞生

被告 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騰徽

被告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45,69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7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81至9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李崇文